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至4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专家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分别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业”）申报的云南白象牌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云南白象牌大理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和云南白象牌普洱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进行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评定，并顺利通过了现场评定。经过一个月的公示期之后，国家质检总局于近日向云南盐业颁发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证书编号：000427、000428、000429），准予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

本次“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获得，标志着云南盐业成为全国盐行业首家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企业，是云南盐业贯彻落实国家盐改政策、进一步实施“三品”（强化品牌、提升品质、增加品种）战略取得的新突破，有利于云南盐业企业及产品整体品牌形象的提升，更好地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及实现“守住云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战略目标，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引导产业向生态化发展，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优势，促进云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